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413號

原 告 力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勳

被 告 劉名軒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413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478元，約定被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2月1日止，每月償還5,000元，未約定借款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故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

01 共49期之款項共245,00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借款約定書為  
02 憑，且經被告當庭認諾，是認原告本件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  
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5,000元，乃屬有據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  
05 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  
06 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黃亮瑄

10 法 官 許容慈

1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黃亮瑄